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1100號

聲 請 人 王鈞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純怡間聲請瑕疵擔保責任調解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惟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490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